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佳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328、2657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佳裕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

事　實

一、劉佳裕（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27號判處罪刑，劉佳裕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67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56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間、陳茗耀則於109年12月間（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40號判處罪刑，其本案所涉犯行已經本院審結），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一路發」、「辣條」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先由陳茗耀待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再由陳茗耀負責待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及由劉佳裕待陳茗耀之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得款項，提領之詐得款項則交由陳茗耀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嗣劉佳裕、陳茗耀於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與本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方式，撥打電話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陳煜翔、張心玫、韓佳紋、陳瑛淇等人(下稱陳煜翔等4人)施行詐術，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陳煜翔等4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款項轉帳（其中附表一編號4陳瑛淇部分，係由不詳之人轉帳，詳如附表一編號4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載)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轉入之人頭帳戶，再由陳茗耀駕車搭載劉佳裕，並指示劉佳裕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地點，分別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詐得款項，陳茗耀亦負責於車上或附近把風，劉佳裕復將領得詐騙款項交付陳茗耀。嗣陳茗耀將前揭收取之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遮斷金流，以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而劉佳裕則取得陳茗耀所交付之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嗣經陳煜翔等4人察覺受騙後分別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煜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劉佳裕(下稱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審判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

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三所示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茗耀等人於警詢、偵查或審判中證述(詳如附表三各該供述證據)之情節大致相符。此外，並有如附表四所示各該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１、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２、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後於113年7月31日、115年1月21日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分別自113年8月2日、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修正前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原條文第1項第1款、第2款並未修正，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又新法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前揭規定於修正後改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應」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⑵、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查，本案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3,000元(詳如後述)，則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依前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③、是關於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部分，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經均依自白規定必減輕其刑後，舊法即被告行為時及中間時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其最高刑度較短)較有利於被告。綜上，被告於本案均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陳煜翔，使其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轉帳時間，接續轉帳多次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轉入帳戶內，及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提領時間，接續多次提領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又被告與同案被告陳茗耀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個別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㈢、刑之減輕事由：

１、關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3,000元（詳如後述），是以就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２、關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之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3,000元(詳如後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前揭說明，其罪名所涉相關減輕其刑之規定，仍應論列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

㈣、爰審酌被告於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下，猶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之工作，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

示之陳煜翔等4人詐取財物後，依陳茗耀之指示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詐欺而轉帳之款項等行為分擔，使渠等詐欺取財之利益得以實現，所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實際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陳煜翔等4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困難，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實際施以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之人，被告雖擔任前揭提款車手之工作，然相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及在詐騙機房內擔任機手等角色，被告所參與之犯罪情節應屬次要，僅係受命於主要核心詐欺集團成員，較之主要核心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對於被害人所侵害法益之危險性應較輕微，另衡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能與陳煜翔等4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復未能獲得其等之諒解，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176頁），暨其品行(前有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見本院訴緝字卷第5-9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各告訴人、被害人被詐欺之財物金額高低、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之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及檢察官各罪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尚嫌過重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審酌被告所犯上開4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詳如前述。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其他部分，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規定。另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關於本案被告之報酬乙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伊將提領之款項交給陳茗耀後，陳茗耀有給伊3.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175頁），復無證據，足以證明除被告供承其確有拿到之上開報酬外，被告確有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準此，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且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得3,000元乙節，有本院115年贓字第536號收據(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2頁)存卷可憑，是此等扣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3,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諭知沒收之。又被告與陳茗耀共同用以提領遭詐款項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再者，本案被害人遭詐騙轉帳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轉入帳戶內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由陳茗耀將所提領之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查獲，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四、同案被告陳茗耀、余丞修部分，已先行審結，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8條、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呈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轉入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案號
1	陳煜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19時40分許，假冒電商業者，撥打電話予陳煜翔，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陳煜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2年3月14日20時20分許、4萬9,986元。 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2年3月14日20時2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20分許)、3萬2,123元。	劉佳裕	⑴112年3月14日20時30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6萬元（含編號2至4）。 ⑵112年3月14日20時31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5萬7,000元（含編號2至4）。 ⑶112年3月14日20時3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31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1萬7,000元（含編號2至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28號
2	張心玫（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18時11分許，假冒電商業者，撥打電話予張心玫，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張心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2年3月14日20時24分許、1萬3,123元。	劉佳裕	⑴112年3月14日20時30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6萬元（含編號1、3、4）。 ⑵112年3月14日20時31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5萬7,000元（含編號1、3、4）。 ⑶劉佳裕、112年3月14日20時3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31分許)、臺南市○區○○路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28號

					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1萬7,000元（含編號1、3、4）。	
3	韓佳紋（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18時53分許，假冒電商業者，撥打電話予韓佳紋，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韓佳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2年3月14日20時27分許、2萬2,058元。	劉佳裕	⑴112年3月14日20時30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6萬元（含編號編號1、2、4）。 ⑵112年3月14日20時31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5萬7,000元（含編號1、2、4）。 ⑶112年3月14日20時3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31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1萬7,000元（含編號編號1、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28號
4	陳瑛娸（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20時29分前某時許，假冒電商業者，撥打電話予陳瑛娸，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陳瑛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嗣旋遭不詳之人自其郵局帳戶為右列轉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2年3月14日20時29分許、1萬7,195元。	劉佳裕	⑴112年3月14日20時30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6萬元（含編號1至3）。 ⑵112年3月14日20時31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5萬7,000元（含編號1至3）。 ⑶112年3月14日20時3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31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臺南西華郵局、1萬7,000元（含編號1至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28號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劉佳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劉佳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3	劉佳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一編號4	劉佳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三（供述證據）：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證人	筆錄	出處
1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茗耀	112年5月3日警詢筆錄、112年6月21日警詢筆錄、113年1 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114 年1 月23日審判筆錄、114 年2 月3 日審判筆錄	見警一卷第3-6頁；警二卷第5-12頁；偵一卷第143-157頁；偵二卷第95-102頁；本院金訴字卷一第153-176、215-235頁
2	證人即同案被	112年6月1日警詢筆錄、112	見警二卷第13-19頁、警一卷

	告余丞修	年6月19日警詢筆錄	第7-10頁、
3	證人即告訴人陳煜翔	112年3月14日警詢筆錄	見警一卷第117-119頁
4	證人即被害人張心玫	112年3月14日警詢筆錄	見警一卷第121-122頁
5	證人即被害人韓佳紋	112年3月14日警詢筆錄	見警一卷第125-126頁
6	證人即被害人陳瑛淇	112年3月16日警詢筆錄	見警一卷第129-130頁

附表四（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劉佳裕於112年3月14日至西華郵局提領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	見警一卷第59-62頁
2	劉芳妤之北投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客戶基本資料	見警一卷第63-70頁
3	證人即告訴人陳煜翔之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	見警一卷第120頁
4	證人即被害人張心玫之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警一卷第123、124頁
5	證人即被害人韓佳紋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通話紀錄畫面擷圖2張	見警一卷第127、128頁
6	證人即被害人陳瑛淇之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鳳雄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警一卷第131、132頁
7	(被告陳茗耀、劉佳裕)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27號刑事判決	見偵一卷第349-365頁